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 (第 561 章)

《2015 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

禁制有關藉人類生殖科技程序 進行性別選擇的廣告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5 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就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藉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不論服務是否在香港提供)，訂立一項新罪行。

理據

2. 目前，《人類生殖科技條例》(《條例》)第 15(3)條禁制藉生殖科技程序選擇嬰兒性別，但如進行性別選擇是為避免誕下患有嚴重伴性遺傳疾病的嬰兒，則屬例外，《條例》附表 2 臚列了這類伴性遺傳疾病。近年，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4 條設立的法定機構)留意到，有關推廣在其他國家提供的性別選擇服務的本地報章廣告和宣傳單張有所增加，因此對現行的規管架構表示關注。醫療界也關注到有本地廣告推廣性別選擇服務，並要求立法遏止和禁制這類推廣活動。

3. 《條例》除了在第 15 條禁制基於非醫學理由而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外，《條例》的第 16 和 17 條也載有條文，分別禁制配子／胚胎商業交易和屬商業性質的代母安排。此外，這些條文也禁制有關配子／胚胎商業交

易和代母安排的廣告。不過，對於有關藉生殖科技程序提供選擇性別服務的廣告，《條例》並無類似的禁制條文。為了社會的整體利益，我們認為有需要就這方面修訂法例。

其他方案

4. 有人或會辯稱應把法例的適用範圍收窄，只針對那些推廣基於非醫學理由而使用生殖科技程序進行性別選擇的廣告活動，以避免影響有需要的夫婦獲取與伴性遺傳疾病及相關生殖科技程序有關資訊的權利(例如植入前基因診斷)。我們認為，建議全面禁制有關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不會限制確實基於醫學理由而使用性別選擇服務的人士取得這類資訊的權利。確實有醫學需要使用生殖科技程序進行性別選擇的病人，其個案會由醫護專業人員跟進。醫護專業人員會按情況向他們提供適切的意見，以及轉介他們接受在本港或其他國家所提供的治療。

5. 鑑於上述考慮因素，我們建議全面禁制有關藉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

條例草案

6. 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3 條** — 修訂《條例》第 15 條，就公布或分發推廣藉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訂立一項新罪行，以及界定性別選擇服務的涵義；以及
- (b) **第 4 條** — 修訂《條例》第 39 條，訂明如違反有關禁制條文，以廣告推廣藉生殖科技程序進行性別選擇，即屬犯罪，可處第 39(1)條所訂的同等罰則。

B 擬修訂的現有條文載於附件 B。

7. 關於上文第 6 段(a)項，我們計劃禁制各類媒體(包括互聯網)刊載有關藉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如有證據證明，本地網頁版主或營運者明知而在其管理的網

頁上刊載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

8. 擬訂新罪行的目的，是把那些明知而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或安排公布或分發該類廣告的人繩之於法。這項新罪行並非針對某特定類別人士，但我們的目的是在適用情況下，使下列各方負上法律責任：

- (a) 提供性別選擇服務並展開有關廣告活動的公司；
- (b) 協助該等公司在香港以廣告宣傳性別選擇服務的代理；以及
- (c) 為該類廣告提供平台的傳媒機構／公司(例如報章雜誌的出版商)。

9. 擬議禁制性別選擇服務廣告的執法工作，大致上會依循《條例》第 16 及 17 條的現行安排。如接獲投訴指有廣告違反擬禁制的情況，推廣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管理局秘書處會在認為該廣告或已構成犯罪的情況下，把個案轉介警方調查。警方作為執法機關，會按需要向管理局／衛生署尋求協助，以及就檢控事宜(例如誰將被檢控和證據是否充分)徵詢法律意見。與《條例》下其他罪行的情況一樣，根據《條例》第 40 條，就新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必須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其同意下提起。

10. 關於上文第 6 段(b)項，擬議罰則水平與《條例》第 39(1)條針對配子／胚胎商業交易和代母安排所訂的罰則一致，因為我們認為違反這些事項者應負上的道德責任相若。違例者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第四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一經再度定罪，則可處第六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可持續發展影響輕微，對公務員、經濟、家庭、生產力或環境沒有影響。在財政影響方面，向被定罪者收取的罰款將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修訂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3. 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向管理局簡報政府的計劃，修訂《條例》禁制有關藉生殖科技程序進行性別選擇的廣告。管理局成員支持有關建議，包括把互聯網上的廣告和宣傳資料納入禁制範圍。

14. 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年中徵詢了有關持分者的意見，包括獲管理局發牌的生殖科技治療中心；公立醫院和私家醫院；醫療、衛生和法律界別的專業團體；婦產科、生殖醫學科和外科(泌尿外科)專科醫生；學術界；家庭及社會服務組織；消費者委員會；以及傳媒協會。大多數回應者支持修訂《條例》的建議。

1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我們就擬議法例修訂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並對當局就網上廣告執法的成效及相關法律責任問題表示關注。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條例草案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背景

17. 一九九六年，當局進行公眾諮詢，蒐集市民對擬議《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的意見。該條例草案旨在規管生殖科技程序和管制使用胚胎及配子；規定生殖科技程序只可提供予不育夫婦採用；規管代母安排；以及就相關事宜(包括禁制使用生殖科技程序進行性別選擇)訂定條文。除了有少數回應者主張全面禁止性別選擇外，大多數回應者都同意，除非確實基於醫學理由而有此需要，否則政府應該禁止性別選擇。他們認為，容許使用生殖科技程序選擇嬰兒性別會帶來一些社會問題，例如延續性別歧視、對家庭中其他子女造成負面影響、鼓吹優生學，以及令人口中的男女比例失衡。

18. 《條例》在二零零零年制定，以規管生殖科技程序和管制使用胚胎及配子；規定生殖科技程序只可提供予不育夫婦採用；規管代母安排；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條例》第 15(3)條禁制使用生殖科技程序進行性別選擇，但基於醫學理由而進行性別選擇，以避免誕下患有嚴重伴性遺傳疾病的孩子，則屬例外。

19. 管理局是根據《條例》第 4 條設立的法定機構，負責規管以下事宜：提供生殖科技程序；進行胚胎研究；以及處理、儲存或棄置在或擬在與生殖科技程序或胚胎研究和代母安排相關的情況下使用的配子或胚胎。管理局已發出《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為生殖科技服務提供者和胚胎研究人員提供詳細指引。

20. 目前，本港有 15 間生殖科技治療中心持有管理局根據《條例》發出的牌照，其中 12 間可提供體外受精服務，當中三間可透過植入前基因診斷輔以經性別選擇的胚胎移植來進行性別選擇(這是一項同時涉及體外受精和基因測試的生殖科技程序，藉此可選擇胚胎的性別，以避免誕下患有嚴重伴性遺傳疾病的孩子)。根據《實務守則》，只有基於醫學理由才可使用植入前基因診斷這種技術來偵測嚴重遺傳病症或異常情況，而此舉必須符合適用於這種技術的規定和倫理指引。此外，提供這類服務的持牌治療中心須為有關夫婦提供輔導，並在有關程序進行後三個月內向管理局呈報。

21. 二零一二年，本港共有 2 106 個涉及體外受精治療的活產個案。二零零九年，一間持牌生殖科技治療中心在考慮過一對已婚夫婦的家族病歷後，為該對家族有伴性遺傳疾病的夫婦進行了兩輪涉及植入前基因診斷輔以性別選擇的治療。根據該持牌中心的報告，有關治療並不成功。

查詢

22.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3509 7913 聯絡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1 區蘊詩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人類生殖科技條例》，就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訂立一項新罪行。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 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人類生殖科技條例》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15 條(與胚胎有關連的禁制、對性別選擇和提供生殖科技程序予未婚人士的禁制)

在第 15(3)條之後 —

加入

“(3A) 任何人不得安排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或明知而公布或分發該等廣告，不論該等服務是否在香港提供。

(3B) 在第(3A)款中 —

性別選擇服務 (sex selection services)指為藉生殖科技程序(包括將某一性別的胚胎植入一名女性的體內)選擇胚胎的性別(不論直接或間接)而提供的服務。”。

4. 修訂第 39 條(罪行)

第 39(1)條，在“(3)”之後 —

加入

“、(3A)”。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條例》)，就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訂立一項新罪行。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3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5(3A)及(3B)條，以訂立該新罪行，以及界定**性別選擇服務**。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39(1)條，為該新罪行訂定罰則。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561 章)摘錄

2015 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規定修改

條：	15	與胚胎有關連的禁制、對性別選擇和提供生殖科技程序予未婚人士的禁制	L.N. 164 of 2007	01/08/2007
----	----	----------------------------------	------------------	------------

- (1) 任何人不得—
- (a) 為胚胎研究的目的—
 - (i) 促成胚胎的製造；或
 - (ii) 將人類及非人類配子或胚胎或其任何部分結合以形成雙細胞合子；
 - (b) 保留或使用已出現原痕的胚胎；
 - (c) 將非人類配子或胚胎或其任何部分放置於人體內；
 - (d) 將人類配子或胚胎或其任何部分放置於動物體內；
 - (e) 將胚胎的細胞核以取自其他細胞的細胞核取代；或
 - (f) 將胚胎進行無性繁殖。
- (2) 任何人不得為生殖科技程序的目的而保留或使用胎兒的卵巢組織或睪丸組織。
- (3) 任何人不得藉生殖科技程序(包括將某一性別的胚胎植入一名女性的體內)而直接或間接使胚胎的性別得以選擇，但如—
- (a) 進行選擇是為避免可能損害胚胎（包括任何可能因該胚胎而產生的胎兒、孩子或成年人）健康的在附表 2 指明的伴性遺傳疾病；及
 - (b) 有不少於 2 名註冊醫生各以書面說明該項選擇是為上述目的而進行的，而對該疾病的患者而言，該疾病的嚴重程度足以支持進行性別選擇，
- 則屬例外。
- (4) 就第(1)(b)款而言，原痕須視為在自配子混合當日起計的 14 日期間屆滿時或之前已在胚胎內出現，而該胚胎儲存時的任何時間則不計算在內。
- (5) 除第(6)、(7)或(8)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向並非屬婚姻雙方的人士提供生殖科技程序。
- (6) 在不損害第 14 條的施行的情況下，如生殖科技程序是依據某項代母安排而向在該項安排下將會成為代母的人提供的，則第(5)款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該個案。
- (7) 現宣布如在一段婚姻結束之前，已依據向該段婚姻的雙方提供的生殖科技程序將配子或胚胎放置於一名女性的體內，則—
- (a) 在不抵觸 (b) 段的情況下，第 (5) 款的實施並不禁止在該段婚姻結束後繼續進行該程序；
 - (b) (a)段的施行並不准許依據該程序而另將配子或胚胎放置於該名女性的體內。
- (8) 就第 2(1)條中“生殖科技程序”的定義中(c)段所提述的程序而言，第(5)款並不適用。

條：	39	罪行	L.N. 164 of 2007	01/08/2007
----	----	----	------------------	------------

(1) 任何人違反第 13、14、15(1)、(2)、(3)或(5)、16(1)或(2)或 17(1)或(2)條，或違反第 27(7)條所述的通知指明的任何條件，或違反第 29 或 32(2)條所指的通知指明的任何條件，或違反第 34(7)條指明的條件，即屬犯罪—

(a) 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b) 一經再度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2) 任何人為牌照的發給的目的，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任何人在違反第 34 條的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即屬犯罪—

(a) 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b) 一經再度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4) 任何人—

(a) 沒有遵從憑藉第 37(1)(b)或(2)(b)或 38(2)(b)(ii)或(5)(b)條作出的要求；或

(b) 蓄意妨礙根據第 38 條發出的手令所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行使，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牌照適用的人或持牌人如沒有根據本條例獲授權而就任何配子或胚胎的提供給予或收取金錢或其他利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被控以辦理根據第 13 條不得在並非依據牌照的情況下辦理的事情的人(“被告人”)如能顯示—

(a) 被告人是在另一人的指示下行事的；及

(b) 被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

(i) 該另一人在關鍵時間是牌照負責人或是憑藉第 24(3)(b)條指定為牌照適用的人；
及

(ii) 被告人是憑藉牌照或指示獲授權辦理該事情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被控以犯違反本條例的罪行的人如能顯示—

(a) 在關鍵時間他是牌照適用的人；及

(b) 他已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及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8) 如牌照負責人犯了違反本條例的罪行，持牌人即屬犯有相同罪行，除非持牌人能顯示他對於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並不知情或並沒有給予同意。